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原　　告　洪平森
原　　告　黃琬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儀婧律師
被　　告　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羅淑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夙慧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哲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會議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